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787-7498
聯絡人及電話：黃豐斌 (02)2787-7497
電子郵件信箱：cg22043@fda.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號7樓

受文者：臺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4002307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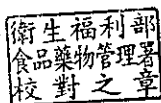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會就藥局及藥商之藥事人員不在場之藥品管理建議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5月26日（104）北市藥師績字第10418103號函。
- 二、有關藥局及藥商之藥事人員不在場之藥品管理，已於104年3月20日提昇藥事服務品質諮議小組104年第1次會議提出討論，並達成共識。
- 三、為加強藥品管理，強化藥事人員監督用藥責任及防止民眾於藥事人員不在場時隨意取得藥品，本署研修方向係倘藥事人員不在場時，藥品不得公開陳列為原則，應將藥品或藥品陳列架加以遮蓋或做明顯區隔，以民眾無法親自取得之陳列方式為之，方式得自行決定，並無強制要求“蓋布”之情事。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署長 姜郁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裝

訂

線